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54號

原告 張志翔

被告 魏松霓 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被告因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；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是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附字第8號、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76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檢察官就本案原告遭詐騙部分僅起訴簡耀宗為被告，並未起訴魏松霓為被告，是就被告魏松霓而言，此部分之刑事訴訟

01 程序並不存在於本案，此有該刑事案件之起訴書、移送併辦
02 意旨書附卷可參。從而被告魏松霓本案既非原告被詐騙部分
03 之被告或共犯或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
04 對被告魏松霓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與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
05 7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以駁回，原告之訴既
06 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9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10 法官 張雅涵

11 法官 黃奕翔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曾右喬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